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4年省本级重点行业
工伤预防多媒体宣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17

采 购 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开标.....	19
5. 磋商开始.....	20
6. 磋商小组.....	21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0
（一）磋商函.....	50
（二）磋商函附录.....	51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52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投标承诺函.....	55
五、资格审查资料.....	5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

(二) 审查资料.....	57
六、综合部分.....	59
七、技术部分.....	62
八、其他材料.....	63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多媒体宣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1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多媒体宣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1725-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多媒体宣传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工伤预防警示教育视频制作、工伤预防宣教品制作、媒体宣传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 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包段划分：1 个包；
 - 5.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2）“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菁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805 号

联系人：程保乐

联系方式：173038678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菁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菁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805 号 联系人：程保乐 电话：17303867867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省本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多媒体宣传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工伤预防警示教育视频制作、工伤预防宣教品制作、媒体宣传等；
1.4.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

1. 5.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1	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 2. 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3. 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文件内容，造成的后

	改的时间	果由供应商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1.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	如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将列入我单位失信投标人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我单位采购活动，具体如下：(1) 如认定为围标、串标，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署合同或不按时签订合同的；(2) 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成交资格的；(3)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按时履约、违反合同主要条款未完成履约等各种情况；(4)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人身、财产、消防等重大事故等情况的；(5)验收未通过且整改未完全到位；(6)经我单位研究符合列入的其他情况。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报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交付内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剩余的 30%。
履约保函	不缴纳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余菁 联系方式：0371-69690170 采购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电话：17303867867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和为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河南省 政府采 购合同 融资政 策告 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的，为负偏差。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潜在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发生的各种人员、服务费、税费及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2.5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与供货质量的的全部内容。

3.2.6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8.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开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

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综合部分：46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2.2.1	报价部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分
2.2.2	综合部分 (46 分)	服务承诺	（1）根据供应商明确服务响应承诺、人员保障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等进行评审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得 7 分； （2）承诺比较全面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3）承诺笼统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4）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7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持有包含“数字、视频”动漫、设计其中一项认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6 分

			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不加盖公章不得分。	
		资质证书	投标人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 未能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服务团队	根据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且能提供与响应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情况，就其学历、资质、专业技术能力、过往从业经验等进行评审。 （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12 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8 分； （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4 分。 （4）未提供项目成员相关情况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1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承担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作品制作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 2D 动画作品得 4 分；每提供一个宣传设计作品得 4 分；每提供一个 3D 动画作品得 4 分；本项目累计最多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和开具的发票等证明材料	12 分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重难点的理解分析进行打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得4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对工作量的判断与实际偏差较大;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对实际情况的结合程度较低，得2分; (4)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差，无法结合实际情况，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分析材料，得0分。	6 分
2.2.3	技术部分 (44 分)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总体设计思路、方案针对性及实施阶段划分、实施进度计划和各阶段实施内容、延伸服务等进行评审。 (1) 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有详尽的实施内容，得 12 分; (2)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和实施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得 9 分; (3)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和实施内容欠完整,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缺乏可行性，得 3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12 分
		设计方案	结合项目需求宣传内容提供创意思路和编写脚本，根据提供内容的符合性、层次性、逻辑性、表述质量等评分。	16 分

		(1) 创意思路（8分） 主要考察其原创性、创新性、主题深度以及吸引力，具体评分等级如下： ①创意思路展现出高度的原创性和创新性，主题深刻，政策把握准确、权威且能引发观众强烈共鸣，故事情节和角色设定极具吸引力的，得8分； ②原创性和创新性上有一定表现，主题较为明确，故事情节和角色设定有一定的吸引力，但仍有提升空间的，得5分； ③原创性、创新性、主题深度及吸引力方面表现平平，缺乏突出亮点，难以吸引观众注意。得2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2) 编写脚本（8分） 主要考察脚本的结构完整性、情节紧凑性、角色塑造以及文字表述质量，具体评分等级如下： ①脚本编写结构严谨完整，情节紧凑且引人入胜，角色塑造鲜明立体，文字表述自然流畅且富有表现力，并配有分镜草图设计稿的，得8分； ②脚本结构基本完整，情节发展较为顺畅，角色塑造和文字表述质量有一定的水准，但仍有改进空间，且没有提供分镜草图设计稿的，得5分； ③脚本在结构、情节、角色塑造及文字表述方面存在明显不足，难以构成吸引人的作品。得2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 组织架构及质量保障	根据供应商明确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进行评审。 (1)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严谨，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完善的，得5分； (2) 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制度较健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严谨，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较完善的，得3分； (3) 组织架构欠完善，管理制度简单，服务质量	5 分

			保障措施欠严谨,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简单笼统,得1分; (4)未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匹配,得0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活动安排及项目制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具体措施。 (1)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且提出具体的实施安排,得6分; (2)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但实施安排不明确或不确定,得4分; (3)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根本不具实施性,得0分。	6分
		应急预案	(1)具备成品紧急制作、及时修改、及时响应、及时交付的有效预案,预案完全针对要求制定且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2)具备成品紧急制作、及时修改、及时响应、及时交付的预案但预案针对性一般,存在改进空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紧急制作、及时修改、及时响应、应急预案存在一项或多项缺失满足项目需要存在一定风险,得1分; (4)未提供有关成品紧急制作、及时修改、及时响应、及时交付的预案或预案完全未针对采购需求,不能起到应急保证效果,得0分。	5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_。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可根据招标文件中对于 _____ 所述要求享有完整的服务。
- 2、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付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 每日应按逾期付款额的 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即刻对甲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 2、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安排和人员安排, 对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提出

的服务，进行解决。

3、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技术及使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及服务，具体培训服务次数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执行。

4、有权对甲方超出招投标文件要求的需求进行限制。

5、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停止为甲方提供所有服务的权利。

6、乙方无故终止服务，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准备

文档齐全：项目团队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书、设计稿、分镜脚本、成品视频、图像、宣传品实物文件、技术文档等。

测试准备：完成项目内部测试，确保动漫、视频作品在各种预期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无明显错误或漏洞。

（二）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

动漫、视频等作品需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画面质量、音效质量、剧情连贯性等。角色设计、场景布置、色彩搭配等需符合项目初期设定的风格和要求，作品需在不同的设备和平台上能够流畅播放，无卡顿、闪退等问题；海报、折页等宣传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设计画面质量、文字排版美观性、宣传政策的准确性等

时间要求：

项目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如有延期，需提前说明原因并获得批准。

验收流程

（1）初步验收：

由项目团队内部进行初步验收，确保动漫作品基本符合验收标准。提交初步验收报告，列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正式验收：

由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团队进行正式验收，根据验收标准对动漫作品进行全面评估。提交正式验收报告。

问题整改：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项目团队需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完成后，需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六、知识产权

1、除非另有规定，甲乙双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2、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乙方对甲方提供给它的项目有关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合同所述信息、数据和文件只允许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不得在其它项目中使用。

3、乙方不得将甲方自主构建的资源供给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七、保密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外，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透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

八、争议解决

1、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本合同任何条款由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九、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_____。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订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加以补充确认。

甲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乙方：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介绍

2024—2025 年是部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之年和收官之年，重点对标国家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三项总体目标和九项工作任务、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四项工作目标和八项具体安排，对照目标、寻找差距、补足短板，拟实施省本级工伤预防多媒体宣传项目，确保到 2025 年底，高质量高水平全面完成部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设定的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项目目标

- （一）制作工伤预防公益警示教育片、重点行业重点工种片；
- （二）通过实施工伤预防多媒体宣传，切实提升用人单位、劳动者的工伤预防意识、预防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项目内容

省人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社〔2021〕7 号）第二（一）条：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广大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和途径，将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疾病防治等知识宣传到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中去。各地要通过人社微信、微博、网站和其他网络媒体用视频、图文等方式开展工伤预防政策、知识宣传，尽量扩大宣传面。

实施多媒体宣传重点工程，提升预防能力

（一）、实施工伤预防警示教育视频制作基础工程

实施工伤预防宣传警示教育视频制作基础工程，一是制作工伤保险惠民惠企政策宣传普及公益广告片，二是制作工伤保险领域打击欺诈骗保警示教育宣传片，从正反面两个维度大力宣传工伤预防相关政策法规，供各级人社部门宣传使用。

（1）制作工伤保险惠民惠企政策宣传普及公益广告片

结合河南省工伤保险相关政策，制作河南省工伤保险惠民惠企政策宣传普及公益广告片。

（2）制作工伤保险领域打击欺诈骗保警示教育微短剧宣传片

结合工伤保险领域常见欺诈骗保情形，制作工伤保险领域打击欺诈骗保警示教育微短剧宣传片，供各级人社部门在开展相关警示教育和宣传时使用。

（二）实施重点人群工伤预防宣教品制作基础工程

实施重点人群工伤预防宣教工程，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我省工伤事故高发、频发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种，分类识别工伤事故高发的类型、特征，制作有针对性的宣教品。一是制作工种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宣教片，二是制作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警示教育海报，三是制作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宣传三折页，免费供各级人社部门和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宣传教育使用，推动工伤预防宣传降本增效、成型起势。

（1）制作工种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宣教片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以及工伤事故风险较高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 5 个重点行业，以行业高风险工种为单位，结合河南社保 IP “社保通” 形象，使用动画设计或视频拍摄等技术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教育片。

（2）制作工种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警示教育海报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以及工伤事故风险较高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 5 个重点行业，以行业高风险工种为单位，结合河南社保 IP “社保通” 形象，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教育海报。

（3）制作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宣传三折页

制作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宣传三折页供各省辖市社保中心宣传使用。

（三）推广工伤预防工作成果经验，开展全国媒体宣传

针对我省工伤预防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根据宣传渠道的不同定制不同的传播内容和形式，通过省市、国家级媒体联动，沉淀河南省工伤预防工作，发出工伤预防“河南声音”、讲好工伤预防“河南故事”、推广工伤预防“河南实践”。

二、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

（1）专业团队：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技术支持和采购人咨询等工作。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迅速响应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2）响应机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接到采购人咨询或问题报告后，能够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对于紧急问题，应提供 7x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二）技术支持与培训

（1）技术支持：在项目交付后，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视频的调试、故障排除等。对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都应给予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

（2）操作培训：提供必要的操作培训，确保能够独立进行项目的日常发布、上传或格式转化等。

（三）质量保证与修复

（1）质量保证期：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于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进行修复或更换。

（2）错误修复：对于动漫、视频及折页、海报中出现的任何技术错误、设计瑕疵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并确保修复后的作品符合合同要求。

（四）升级与维护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必要的内容更新、升级服务，如宣传政策的变化。

（六）保密与知识产权

（1）保密义务：供应商应严格保守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同时应确保采购人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2）知识产权：明确动漫、视频及折页、海报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素材或工具，应确保其合法性和可用性。

三、项目验收

（一）验收准备

文档齐全：项目团队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书、设计稿、分镜脚本、成品视频、图像、宣传品实物文件、技术文档等。

测试准备：完成项目内部测试，确保动漫、视频作品在各种预期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无明显错误或漏洞。

（二）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

动漫、视频等作品需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画面质量、音效质量、剧情连贯性等。角色设计、场景布置、色彩搭配等需符合项目初期设定的风格和要求，作品需在不同的设备和平台上能够流畅播放，无卡顿、闪退等问题；海报、折页等宣传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设计画面质量、文字排版美观性、宣传政策的准确性等。

时间要求：

项目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如有延期，需提前说明原因并获得批准。

验收流程

（1）初步验收：

由项目团队内部进行初步验收，确保动漫作品基本符合验收标准。提交初步验收报告，列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正式验收：

由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团队进行正式验收，根据验收标准对动漫作品进行全面评估。提交正式验收报告。

问题整改：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项目团队需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整改完成后，需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实施 2 大宣传重点工程,开展预防能力建设	实施 工伤预防警示教育视频制作基础工程	制作 1 部工伤保险惠民惠企政策宣传普及公益广告片	结合河南省工伤保险相关政策,制作 1 部河南省工伤保险惠民惠企政策宣传普及公益广告片。 内容要求: 1. 准确传达河南省工伤保险的核心政策内容,特别是惠及民众和企业的方面。 2. 采用易于理解的语言和生动的镜头语言,解释工伤保险的重要性和带来的益处。 3. 强调政策如何帮助企业降低风险,同时保障职工的权益。 4. 鼓励观众积极了解和参与工伤保险,提供获取更多信息的途径。 规格要求 1. 数量: 完成 1 部; 2. 时长: 总时长不少于 6 分钟; 3. 展现类型: 视频需通过拍摄和后期制作完成。 4. 格式与清晰度: 采用不低于 H. 264/AVC (MPEG-4 Part 10) 编码的 MP4 格式,确保视频质量和兼容性。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为 25 帧/秒以上。双声道,音频码流率 128kbps 以上。 5. 字幕与配音: 全程配备中文字幕,配音应清晰、准确,符合人物设定和场景氛围。 6. 片头片尾: 包含广告片名称、制作单位、版权信息等,片头片尾时长不超过 15 秒。 7. 色彩与音效: 色彩搭配和谐,符合	1	部

				宣传主题。音效处理得当，增强画面感染力和观众的沉浸感。		
2			制作工伤保险领域打击欺诈骗保警示教育微短剧宣传片	结合工伤保险领域常见欺诈骗保情形，制作工伤保险领域打击欺诈骗保警示教育微短剧宣传片，供各级人社部门在开展相关警示教育和宣传时使用。 结合工伤保险领域常见欺诈骗保情形，制作工伤保险领域打击欺诈骗保警示教育微短剧宣传片，供各级人社部门在开展相关警示教育和宣传时使用。 内容要求： 1. 分析并展示工伤保险领域常见的欺诈骗保情形，如伪造材料虚假申报、冒领待遇等。 2. 通过真实案例或模拟场景，揭示欺诈骗保行为的手段和后果。 3. 强调打击欺诈骗保对于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介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4.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欺诈骗保行为，提供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 5. 强调诚信守法的重要性，倡导共同维护工伤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规格要求 1. 数量：完成 5 部； 2. 时长：每部控制在 2 分钟左右；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 3. 展现类型：二维动画。 4. 格式与清晰度：采用不低于 H. 264/AVC（MPEG-4 Part 10）编码的 MP4 格式，确保视频质量和兼容性。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为 25 帧/秒以	5	部

				上。双声道，音频码流率 128kbps 以上。 5. 字幕与配音：全程配备中文字幕，配音应清晰、准确，符合人物设定和场景氛围。 6. 片头片尾：每部的片头片尾应包含动画片名称、制作单位、版权信息等，片头片尾时长不超过 8 秒。 7. 色彩与音效：色彩搭配和谐，符合宣传主题。音效处理得当，增强画面感染力和观众的沉浸感。		
3		实施重点人群工伤预防宣教品制作基础工程	制作工种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宣教片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以及工伤事故风险较高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 5 个重点行业，以行业高风险工种为单位，结合河南社保 IP “社保通” 形象，使用动画设计或视频拍摄等技术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教育片。 内容要求： 1. 行业与工种介绍： 涵盖简述五个重点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列出并介绍各行业中的高风险工种及其工作特性。 2. 工伤事故风险点分析： 深入分析各高风险工种可能遇到的工伤事故风险点。 使用图表或动画展示风险点的具体位置和可能造成的伤害。 3. “社保通” 形象与工伤预防： 结合 “社保通” 形象，以生动、易懂的方式传达工伤预防的重要性和具体措施。 通过 “社保通” 的讲解或演示，展示如何在实际工作中预防工伤。 5. 真实案例或模拟场景：	10	部

			选取或模拟真实的工伤事故案例，展示事故的危害。 展示预防措施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强调预防的重要性。 6. 行业标准与操作规范： 强调各行业的相关安全标准和操作规范。 引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规程，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7. 实用建议与应急处理： 提供针对各工种的工伤预防实用建议。 教授应急处理方法，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防范意识。 规格要求： 1. 时长与部数：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 5 个重点行业，每个行业制作二部，共 10 部，每部时长控制在 2 分钟左右，本系列动画项目总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2. 展现类型：三维动画（视频实拍结合）。 3. 清晰度：采用不低于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的 MP4 格式，确保视频质量和兼容性。高清 16:9 拍摄，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为 25 帧/秒以上。双声道，音频码流率 128kbps 以上。 4. 色彩与音效：色彩搭配需和谐，符合宣传主题；音效处理得当，增强画面感染力和观众的沉浸感。 5. 字幕与配音：全程配备中文字幕，配音应清晰、准确，符合人物设定和场景氛围。 6. 版权信息：视频中包含穿插名称、		
--	--	--	---	--	--

				制作单位、版权信息等，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7. 交付成果：每部视频完成后，需提供高清 MP4 格式文件，以及所有源文件和素材，以便后续使用和修改。		
4			制作工种级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警示教育海报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以及工伤事故风险较高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 5 个重点行业，以行业高风险工种为单位，结合河南社保 IP” 社保通 “形象，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教育海报。	3000	张
5			制作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宣传三折页	制作工伤保险政策和工伤预防知识宣传三折页 200000 张，供各省辖市社保中心宣传使用。（规格：三折页；材质：157g 铜版纸）。	200000	张
6	沉淀工伤预防工作经验，开展全国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	国家级门户网站国家级媒体、省市级媒体报道	推广工伤预防工作成果经验，开展全国媒体宣传针对我省工伤预防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根据宣传渠道的不同定制不同的传播内容和形式，通过省市、国家级媒体联动，沉淀河南省工伤预防工作，发出工伤预防“河南声音”、讲好工伤预防“河南故事”、推广工伤预防“河南实践”。 如在新华网、人民网、国际在线、中华网、《中国劳动保障报》、《中国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平台、《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媒体推送	若干	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磋商函

根据贵方发出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条并负法律责任。

(8) (其他补充内容)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磋商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综合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企业服务能力

（三）服务人员配备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